

# 慈溪市新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新镇政〔2023〕28号

## 新浦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新浦镇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

BCXD99L-2023-0001

各村（居）、各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（室、队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规定，新浦镇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审核，现将截止到2023年4月30日，以镇政府名义发布的继续有效的1件规范性文件目录（附件1）、废止和失效的1件规范性文件目录（附件2）予以公布。

此外，历年专项清理结果不纳入全面清理范围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新浦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(1件)

2. 废止和失效的新浦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(1件)

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新浦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标题	文号
1	新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新浦镇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新镇政〔2022〕 24号

附件 2

废止和失效的新浦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标 题	文 号
1	关于印发《新浦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及追究制度》的通知	新镇政〔2008〕 23号

新浦镇党建综合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